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投資涉及風險。謹請參閱本基金的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進一步詳情。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

本文件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本基金日期為2012年11月的說明書（可不時予以修改及補充）（「說明書」）所用的經界定詞語的涵義相同。

親愛的投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事宜：

1.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a) 背景

為了增加基金規模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茲建議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港策略子基金」）的主要及輔助投資的比例將予調整，從而使中港策略子基金可符合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的資格規定。中港策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的建議更改（「計劃更改」）在下表中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現有的投資政策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基金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長，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6個月至5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	基金經理透過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而達致資本增長，並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即由6個月至5年不等），不過實際持有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不同，例如來自投資的實際回報。
中港策略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港策略子基金的非現金資產至少 70% <u>80%</u> 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下，中港策略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最多30%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此外，在說明書的投資與借款限制下，中港策略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將其最多 30% <u>20%</u>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

現有的投資政策	經修訂的投資政策
<p>(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債務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p> <p>中港策略子基金可運用分配予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中港策略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此外,中港策略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取得對中國A股(包括實物及合成ETF)的投資參與。</p> <p>中港策略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中港策略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中港策略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p> <p>中港策略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p>	<p>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中國B股)、債務證券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p> <p>中港策略子基金可運用基金經理(作為RQFII持有人)分配予中港策略子基金的R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中港策略子基金亦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標題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有進一步載述)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此外,中港策略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取得對中國A股(包括實物及合成ETF)的投資參與。</p> <p>中港策略子基金不會將超過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而其信貸評級低於由任何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給予的投資級別的證券。此外,中港策略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p> <p>中港策略子基金將只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透過參與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p> <p>中港策略子基金將不會參與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回購和反向回購交易。若此意向有任何改變,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說明書將作出相應更新。</p>

鑑於中港策略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在計劃更改後維持不變,故我們相信中港策略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增加。除計劃更改外,中港策略子基金的運作、收費架構及收費水平並無任何變更。

(b) 特別大會

信託契約附表3第2(d)段訂明，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可藉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對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目標作出任何由基金經理建議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修改。為此目的，中港策略子基金將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大會**」）以通過本通知書附錄1中的大會通告（「**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大多數（佔有關投票的75%或以上）通過，方可使計劃更改生效。該項經批准的決議案對中港策略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即使是投反對票的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

如閣下於2015年9月24日為中港策略子基金的登記單位持有人，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閣下可藉填妥本通知書附錄2所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9月24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將之交回基金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以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將於其後舉行的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大會將於2015年9月2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10-11室舉行。如大會法定人數不足，大會將順延至2015年10月15日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c) 特別決議案的後果及生效日期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計劃更改將由大會日期起一個月（「**生效日期**」）生效。中港策略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得通知特別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以及如獲得通過，計劃更改的生效日期。

(d) 可提供予單位持有人的選項

倘若單位持有人因建議的計劃更改而無意繼續投資於中港策略子基金，彼等可要求根據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於任何交易日變現彼等在中港策略子基金的單位。目前，變現單位無須支付變現費。

另外，倘若單位持有人因計劃更改而有意將彼等在中港策略子基金的持股轉換至本基金下的其他子基金，彼等可根據說明書所載的一般程序於大會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任何交易日免費進行有關轉換。

2. **基金經理董事會的變更**

由2015年6月10日起，基金經理董事會的組成已修改如下：

李文
萬青
張暉

3. **更改公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方式**

為了降低本基金的營運成本，基金經理已決定由即時起不在報章刊登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反而將會每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99fund.com.hk公佈各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謹請注意，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資料。

4. 延長基金經理對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及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提供的費用豁免

就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及匯添富港幣債券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已承擔在說明書中訂明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於該等子基金的若干收費、費用及支出。基金經理已決定將該項費用豁免期間由2015年1月1日延長直至基金經理所通知的一個未來日期。如基金經理停止提供該項費用豁免，將會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

基金經理亦擬澄清，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的歸屬於該等子基金的該部分收費、費用及支出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按年變更。該等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承擔所有其他並未由基金經理承擔的收費、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用及託管費）。

5. 更新基金經理的背景資料

基金經理最近已從證監會取得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因此，說明書中標題「本基金的管理與行政」一節所披露的基金經理背景資料將相應作出更新。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或電話：(852) 3983 5600。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謹啟

2015年9月7日

附錄1

匯添富國際系列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港策略子基金」）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港策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9月2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10-11室就以下目的舉行：

特別決議案

以考慮，以及在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授權中港策略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按日期為2015年9月7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所述的形式更改中港策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計劃更改」），以及計劃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將為2015年10月30日，或基金經理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

代表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日期：2015年9月7日

附註

- (1) 單位持有人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由經妥為委任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受委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
- (2) 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單位持有人須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15年9月24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將之交回基金經理。如閣下未能出席或交回上文所述的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投票在大會上將不會被考慮。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
- (4)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作出）將被在摒除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被接納，而單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將由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 (5) 特別決議案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通過。
- (6) 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登記為持有中港策略子基金已發行單位不少於25%的單位持有人。
- (7) 如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大會將順延至其後不少於15日的某日舉行。於該延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

附錄2

匯添富國際系列 -
匯添富中港策略基金（「中港策略子基金」）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下述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字）

（姓氏）

（如超過一名持有人，則應附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為中港策略子基金 _____ 個單位的擁有人，茲委託 _____ * / 大會主席*
（*填寫姓名或刪去不適用者），連同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5年9月29日上午11時正
（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的中港策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將就相同目的和相同議程於其後舉行的
任何延會，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議程所載事宜行事及投票：

議程	贊成	反對
以考慮，以及在適當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中港策略子基金一項特別決議案： 「授權中港策略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按日期為2015年9月7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所述的形式更改中港策略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計劃更改」），以及計劃更改的建議生效日期將為2015年10月30日，或基金經理決理並經受託人同意及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較後日期。」		

（請在以上空格內加上「X」以表示閣下擬就有關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作出的投票選項。根據所給予的任何投票指示，受委代表將就大會議程的任何決議案及有關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當或會正式在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務作出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將被當作投以「贊成」票。）

本人/吾等茲給予及授予全面的權力及授權以作出及履行有關行使本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的權力所必要或附帶的所有及每項事宜。本人/吾等茲追認及確認所有上述受委代表應憑藉本代表委任表格而合法作為或安排合法作為。

（地點及日期）

（簽署）

請注意，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正本必須於2015年9月24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hina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7樓3710-3711室，註明收件人為營運部）。